



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

法律资讯

2024年3月·第1辑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
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

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

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原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从2004年1月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成立至今,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原主任冯江律师和全体委员长期坚持履行自己职责,在公平交易法律专业领域开拓进取、努力耕耘,为深圳律师专业化发展作出了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列为2021年八项重点任务之一。同时,会议提出“要统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决定为我国反垄断指明了方向,反垄断业界将迎来新的高潮,第十一届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也必将取得更大的成绩。

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 成员名单

主任

徐孟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顾问

冯江--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李琼英--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

肖喜梅--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邵雷雷--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刘晓荣--广东天梭律师事务所

主任助理

杜振平--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副秘书长

邹一莹--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

刘梦--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郭凤冬--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干事

王郑--广东安山律师事务所

委员（18人）

马慧莲--广东一裁律师事务所

罗心--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尹公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周再元--广东天梭律师事务所

庄健龙--广东尚汇律师事务所

袁海雄--广东安山律师事务所

刘有名--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倪芳--广东国晖（龙华）律师事务所

李凤鸣--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彭俊清--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韩东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路光明--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任宝新--广东顺健律师事务所

吴启纯--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王宗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郑忠红--广东顺健律师事务所

邓铃睿--广东科港律师事务所

叶佳健--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目录

【政策发布】

- 【政策发布一】**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3·15”消费者权益保护
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的通知 1
- 【政策发布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反不
正当竞争（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要点》的通知 26
- 【政策发布三】** 《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通知》 30
- 【政策发布四】**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关于
公开征集我市消费领域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的通告》 34

【监管动态】

- 【监管动态一】** 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市
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的通知 36
- 【监管动态二】**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医药生产经营企业
防范商业贿赂行政指引》的通告 46
- 【监管动态三】**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化妆品行业
广告宣传合规指引》的通知 50
- 【监管动态四】** 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汇区坚持对标改
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51

【新法速递】

- 【新法速递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61
- 【新法速递二】**《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 73
- 【新法速递三】**《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0

【典型案例】

- 【典型案例一】**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江西祥宇医药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108
- 【典型案例二】**Broad Bayfront Holdings Pte. Ltd. 收购无锡易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案 118
- 【典型案例三】**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120
- 【典型案例四】**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122

【政策发布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首页 | 最高检新闻 | 地方动态 | 通知公告 | 直播访谈 | 图片 | 专题 | 法律法规 |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上发布厅**

最高检发布“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紧盯新业态食药安全问题 规范收费探店视频广告发布行为

发布时间：2024年3月15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精神，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10件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切实提高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最高检发布“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紧盯新业态食药安全问题 规范收费探店视频广告发布行为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精神，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10件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切实提高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023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四个最严”要求，共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3000余件，同比增长16.8%。此外，探索办理食品药品安全以外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000余件。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海南省文昌市检察院督促整治兽用处方药等违规经营使用行政公益诉讼案等10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7件，民事公益诉讼和支持起诉案件3件。

这批典型案例聚焦解决消费者关注度高、影响恶劣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比如“人药兽用”、动物血制品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紧盯新业态中出现的食品药品安全新问题，比如针对短视频平台上“探店达人”等收费探店视频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对MCN机构加强监管，规范收费探店视频广告发布行为，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维护网络食品消费安全。这批案例还聚焦违规使用生鲜灯、违法销售境外药品等问题，着力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烦心事、揪心事、操心事。

这批典型案例中有一件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针对某汽车销售公司设置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的行为，依法支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例，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起诉，推动与行政主管部门、公益组织形成合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2024年2月至12月，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涉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系列重点工作，包括督促预制菜产业规范发展；督促整治食品掺杂掺假，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督促整治药物滥用等消费者密切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严格规范和有力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强化对违法行为的预防和惩戒作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切实保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目录

1.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兽用处方药等违规经营使用行政公益诉讼案
2.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违规使用生鲜灯行政公益诉讼案

3.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医疗美容行业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
4.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督促整治以探店视频形式违规发布涉食品安全广告行政公益诉讼案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进口商品连锁超市违法销售境外药品行政公益诉讼案
6.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人民检察院督促规范宫颈癌疫苗接种行政公益诉讼案
7.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动物血制品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行政公益诉讼案
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诉刘某销售假冒奶瓶奶嘴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9.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诉董某某等三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10.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支持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诉某汽车销售公司设置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损害消费者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

1.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兽用处方药等违规经营使用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食品安全 人药兽用 诉源治理

【要旨】

针对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环节存在的兽药滥用、违规销售特别是“人药兽用”等问题，检察机关充分运用调查权，查清问题根源，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整合行政监管力量，督促各行政机关形成综合施治，实现诉源治理。

【基本案情】

海南省文昌市部分乡镇兽药店违法出售兽用处方药，部分药店存在将人用药卖给养殖户“人药兽用”现象，致使大量有潜在副作用的人用药或兽用药流入水产养殖领域，严重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3年6月，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文昌市院）在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中发现，文昌市辖区存在水产养殖领域兽药违法经营、使用问题，遂迅速成立办案组开展初步调查，并于7月、8月对文昌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局）、文昌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监局）和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综合执法局）立案。办案组通过多方查阅资料明确兽药经营范围及销售规定，同时前往文昌市昌洒镇、翁田镇、铺前镇等10个乡镇兽药店和养殖户开展实地走访，现场查阅比对兽药店进货、销售记录及养殖户用药记录等，进一步查明辖区多个兽药店销售台账记录不全、无兽药处方笺违规出售兽用处方药，多名养殖户未依法进行养殖用药记录、购买人用处方药进行蛙类养殖，存在“人药兽用”等情况。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文昌市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取上述10个乡镇养殖的罗非鱼、石斑鱼、青蛙等51个水产样本进行检测，有8个样本检测出含有《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中禁止食品动物使用的孔雀石绿、呋喃西林、氯霉素等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2023年7月31日，文昌市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农业农村部下发的《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蛙类养殖违法违规用药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向农业农村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农业农村局加强兽用处方药监管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文昌市蛙类养殖开展全面排查。2023年8月14日，文昌市院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市监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市监局做好人用处方药凭处方购买以及打击养殖户违规将人用药用于养殖等工作，确保文昌市药品零售企业依法经营。2023年9月4日，依据《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分别向综合执法局和农业农村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执法局认真做好兽药销售过程的执法工作，加强与农业农村局沟通联系，加大违规销售兽药案件的查处力度；建议农业农村局全面解决没有兽药处方笺就出售兽用处方药等存在问题，严格规范兽药店销售兽用处方药等行为，协助做好违规销售兽药案件的查处及宣传工作。

2023年9月25日，农业农村局书面回复，通过两个月的全面摸排，统计出全市未建设污染处理设施等非法蛙类养殖场162家，养殖面积38.5亩，已拆除整治非法养殖场158家，对农药批发零售经营店联合巡查检查124家，发现问题8例，并限期整改，联合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查获农药类违法案件3起，立案3宗、结案2宗。2023年10月8日，市监局书面回复，已检查药品经营企业200余家次，向综合执法局移送处方药案件线索15宗。2023年11月2日，执法局和农业农村局同时予以书面回复，已对全市88家兽药饲料店进行联合检查，对违法违规经营主体，现场引导教育34人次，当场整改5起，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9份，立案查处10宗未凭处方销售兽药案和1宗涉嫌销售假药案，同时积极开展培训宣传，于2023年9月19日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检测站举办兽药经营企业培训会，120多人参会。

2023年11月15日，文昌市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对全市兽药销售和养殖户安全用药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发现162家非法养殖场已经全部整治拆除，且未发现兽药店和养殖户涉水产养殖兽药违法行为反弹回潮，达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办案效果。

【典型意义】

水产养殖中使用禁用药物会产生生物累积效应，食用后对人体产生毒害作用。检察机关依法行使公益诉讼调查权，通过现场走访、委托检测等方式收集证据；核查药店销售底账，发现可疑购买记录，进而锁定违法事实。针对公益损害事项涉及多个具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分别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形成监管合力，强化兽药销售环节监管、使用环节监管、养殖户用药环节监管，保证整改效果。

2.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违规使用生鲜灯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食品安全 生鲜灯 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

【要旨】

针对农贸市场管理不规范、生鲜灯显色指数不达标、违规使用生鲜灯误导消费者等问题，人大监督与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同频发力，借助代表建议提升检察办案质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助推行业行政监管规范出台，促进农贸市场规范运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浙江省宁海县部分农贸市场肉类鲜销摊位经营者使用显色指数低的红暖生鲜灯，不真实展现肉类产品的生鲜度颜色，影响消费者色觉感观，误导消费者购买不新鲜肉类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2年9月上旬，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宁海县院）与宁海县人大常委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动监督专项活动时，有人大代表提出部分农贸市场过度使用生鲜灯，建议予以规范。2022年11

月21日，宁海县院对生鲜灯照明失真问题依法立案。调查期间，宁海县院委托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宁海县辖区农贸市场生鲜灯进行现场抽样检测。经检测，被抽检生鲜灯显色指数分别为45.9和61，远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照明设计标准》规定的农贸市场显色指数不应低于80的标准。

2022年12月2日，宁海县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向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市监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及时查处不规范使用生鲜灯的鲜销摊位，加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进行全面整治。收到检察建议后，县市监局高度重视，组织调研了肉类灯具使用情况，开展灯具检测，统一了使用标准，约谈了不规范使用灯具的经营者，要求全县20余家农贸市场使用不合格灯具的商户限期整改，并在全县农贸市场入口处张贴使用生鲜灯前后的农产品对比照片及附有文字说明的醒目告示，提醒广大消费者注意甄别。2023年1月31日，县市监局就整改情况向宁海县院进行回复。

为推动全域治理，宁海县院邀请县人大代表、县市监局工作人员、宁波市灯具协会专家、农贸市场商户代表、人民监督员等共同参加生鲜灯技术改造论证会，听取灯具行业专业人员意见，规范商家使用符合销售场地及商品种类要求的灯具。2023年2月，全县24家农贸市场、190余个摊位、539盏生鲜灯全部整改到位。2023年4月，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将督促整治生鲜灯规范使用案件作为消费者权益维护公益诉讼专项案件向全市推广，至2023年11月底，全市累计已更换生鲜美颜灯1.4万余盏，整改率近100%。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将相关情况向宁波市人大作专项汇报，积极推动出台规范使用生鲜灯的地方性立法。在生鲜灯立法调研和整治过程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司农产品监管处调研并吸纳了宁波市生鲜灯整改工作经验，于2023年6月30日出台了《食用农产品

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得使用对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设施。

【典型意义】

肉类、海鲜、蔬菜等食用农产品使用“生鲜美颜灯”，影响消费者色觉感观，易误导消费者购买不新鲜肉类等产品，导致食品安全隐患。检察机关针对食品安全领域暴露出的该类问题，在行业监管规范出台之前，通过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有效衔接转化，主动作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通过个案办理，推动和实现全域治理、源头治理，促进相关行业行政监管规范出台，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医疗美容行业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医疗美容 大数据法律监督

【要旨】

针对医疗美容行业存在的虚假宣传、违法经营等突出问题，检察机关注重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在个案办理的基础上，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排查区域内行业安全管理隐患，综合运用磋商、检察建议、圆桌会议等方式，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营造良好的医美消费服务环境。

【基本案情】

福建省龙岩市部分医疗美容机构存在违法发布广告进行虚假宣传；违法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有照无证”，违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等问题，存在严重医疗安全隐患，威胁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3年3月，新闻媒体曝光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部分美容机构存在无从业资质、超经营范围宣传、销售过期药品等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2023年3月7日，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长汀县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经调查查明8家医疗美容机构存在从业人员无执业医师资格证明、上岗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或健康证已过期、使用过期药品、虚假宣传、未向消费者提示医疗美容项目风险隐患等违法行为。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龙岩市院）在指导办案中认为，上述个案问题可能具有普遍性，于2023年4月14日决定在全市部署医疗美容行业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并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该模型通过查询大众点评、美团、高德地图等APP获取美容服务机构信息，与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注册登记信息进行分析比对筛查，从4000余家美容机构中筛查出210家医疗美容机构无营业执照、512家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2家违规使用美容药品或医疗器械、15家违法发布医疗广告。2023年4月至6月间，全市检察机关共摸排医疗美容行业案件线索40件，全部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2023年9月12日，根据产品质量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龙岩市院向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医美安全监管职责，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多部门协作共管机制，凝聚医美安全监管合力。

收到检察建议后，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全市共查处虚假宣传、假冒专利、违规使用医疗美容器械或化妆品等各类案件150件，责令限期改正111家、拆除医疗美容宣传广告12家，罚没金额158万余元，开展医疗美容安全普法宣传616次，签订承诺

书 1350 余份；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署开展美容机构专项治理，立案查处违法开展医疗美容相关案件 23 件，罚没金额 35 万余元。2023 年 12 月，为巩固治理效果，龙岩市院组织召开圆桌会议，出台《关于在医疗美容服务领域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线索移送、联席会议、定期开展专项活动等工作机制，凝聚多部门监管合力，有效保障消费者医疗美容安全需求。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通过个案研判，部署开展医疗美容行业专项监督活动，借智借力数字检察，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同步开展“线上数据模型线索分析+线下联合整治”，从源头上整治医疗美容行业乱象。在办案中注重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的履职配合，建立健全医疗美容监管长效机制，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督促整治以探店视频形式违规发布涉食品安全广告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消费者权益保护 探店视频 互联网食品营销

【要旨】

针对短视频平台“探店达人”在发布推广视频时附加购物链接未标注“广告”字样的行为，可以认定其发布的视频具有广告属性，其故意模糊兴趣分享与商业广告边界的行为违法，检察机关可以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对此类行为加强监管，规范探店广告发布，切实维护消费者知情权。

【基本案情】

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的 MCN 机构（专业培育和扶持网红达人的经纪公司或机构）旗下的“达人”，系某短视频平台上“视频带货榜”排

名前列的用户，其以普通消费者身份发布视频，分享评价多家餐饮店铺的食品口味、服务水平，并在视频下方附加了相关购物链接，但未在视频中显著标明“广告”字样，有消费者评价其购买后发现所涉店铺存在食品质量不达标、实际价格与推广视频宣传的价格不符等问题。

【调查和督促履职】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北京铁检院）通过媒体报道发现该案线索，遂于2023年9月8日立案，随即对北京市范围内各大短视频平台“探店达人”发布的探店视频展开筛查，同时走访涉案MCN公司调查其运行模式、审核机制、广告承接及发布流程等。经查，该类视频系MCN机构接受相关店铺委托后拍摄，但旗下“达人”以普通消费者身份在社交平台进行店铺分享，意图通过作出优质评价，诱导消费者出于对“达人”的信任进行消费，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2023年5月1日实施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2023年9月21日，北京铁检院向昌平区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涉案广告发布者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规范“达人探店”等行为，加强“广告”标识适用，进一步加强对辖区互联网广告发布者的监督管理。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调查涉案MCN机构旗下8名“达人”发布互联网广告方面的相关违法情况，对涉案MCN机构及旗下“达人”进行集中约谈，并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涉案MCN机构全面整改，加强“达人”管理和广告审核；在全区开展的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工作中，共查处互联网广告违法案件354件，罚没款项132.73万元。

为深化诉源治理，北京铁检院在推动公益诉讼个案办理的同时，联动行政机关综合施策，进一步规范辖区短视频广告发布行为：一是在规范探店视频“广告”标识的基础上，推动行政机关对辖区内MCN机构探店达人所推广的餐饮店铺食品安全问题常态检查；二是督促短视频平台加强引导MCN机构和网红达人合法合规开展营销宣传活动，不断完善规则建设；三是加大对《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相关培训50余场次，培训指导相关从业人员1100余人次，提升互联网广告从业者合规经营意识。另外，针对该案办理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辖区有关互联网视频营销广告发布行为不规范造成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北京铁检院开展类案监督促进该类问题一并解决，实现“办理一案、监督一批、治理一片”的社会治理效能。

【典型意义】

互联网广告业已融入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在引导消费、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聚焦互联网营销新业态治理，审慎界定“探店达人”较为隐蔽的违法推广行为，明确MCN机构作为广告发布者的主体责任，督促行政机关加强行业监管，推动互联网广告发布管理新规有效实施的同时，消除违法宣传带来的食品安全隐患，线上线下联动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进口商品连锁超市违法销售境外药品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境外药品 进口超市 诉源治理

【要旨】

检察机关针对进口商品连锁超市将境外药品作为普通商品违法销售的行为，梯次运用磋商、检察建议监督手段，督促行政机关将违法

行为纳入监管范围，以点带面开展专项整治，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购药用药安全。

【基本案情】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贸易公司）旗下3家以销售进口商品为主要经营内容的超市，在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违法销售“肚痛健胃整肠丸”“大正成人感冒药”“太田胃散”等30余种来自日本、法国、瑞士、泰国、越南等国家的非处方类药品。该类药品在我国未取得进口药品批准文号，外包装大多无中文标识，消费者在购买时无法了解其功能主治、用法用量、注意事项和禁忌等内容，超市亦没有依法配备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容易导致群众误购误服，危害群众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

【调查和督促履职】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象山区院）在履职中发现该案线索后，经过初步调查，于2023年4月13日立案。通过调查走访该公司旗下象山区辖区内的超市、询问部分消费者、涉案超市相关工作人员，并调取销售记录等相关材料，查明上述超市违法销售未取得进口药品批准文号的境外药品的事实。同日，象山区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象山区市监局）进行磋商，该局认为涉案超市销售的境外药品在国外虽按药品管理，但并未纳入我国药品管理目录，且其跨境直邮的商品已经保税区海关通关，应按日用商品进行管理，不宜认定超市销售行为违法。为确保监督精准性，象山区院将案涉境外药品外包装盒的外文文字转化为中文文字，发现文字说明不同程度包含有药效药理、成分含量、用法用量、使用注意事项及禁忌等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按药品进行管理。但涉案超市未办

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且销售时没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配备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指导，涉案药品亦未获得进口药品批准文号，上述违规销售情形造成极大的药品安全隐患，象山区市监局未依法履行职责。

2023年6月29日，象山区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向象山区市监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案涉违法主体依法作出处理，对进口超市违法销售境外药品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象山区市监局高度重视，经请示上级主管单位，并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同意检察机关观点，认为该种情形应按药品进行监管。2023年8月28日，象山区市监局书面回复：依法对涉案超市作出罚款、没收境外药品等行政处罚，并向某贸易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管局发出协查函，推动该贸易公司旗下分布在全广西的其他11家连锁超市自行完成整改，停止违法销售境外药品。同时，在辖区开展为期一个月药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进口商店销售境外药品情况进行全面大排查，共查获境外药品52种。经象山区院跟进监督，确认上述公益受损事实已整改到位。

【典型意义】

随着消费者对购买海外商品需求的增长，国内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快速发展，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了便利，但通过跨境直邮直接通关将境外药品在国内市场销售的监管仍存在盲区。检察机关落实精准监督的办案要求，依法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全面履职，将处于监管盲区的境外药品纳入我国药品管理范畴，堵塞了监管漏洞，守护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

6.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人民检察院督促规范宫颈癌疫苗接种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药品安全 疫苗接种 综合履职

【要旨】

针对假冒宫颈癌疫苗反映出的疫苗接种工作不规范等问题，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推动行业系统治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某医院工作人员李某某在医院和家中擅自给他人接种由生理盐水假冒的宫颈癌疫苗，侵害消费者人身、财产权益。

【调查和督促履职】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固始县院）在办理一起非法经营刑事案件中发现该案线索，经充分评估后，于2023年11月17日对固始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卫健委）立案。固始县院通过问卷调查，实地查看固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32家接种单位的冷链室、门诊室，对照查阅疫苗出入库记录、接种记录、疫苗生产厂家的资质证书等材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补充调查收集证据。经调查查明，固始县某医院工作人员李某某（已被刑事立案）在未进行疫苗预防接种专业培训的情况下，给消费者接种用生理盐水自制的假冒宫颈癌疫苗。固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存在未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宫颈癌疫苗储存、配送、供应等记录，部分出库的宫颈癌疫苗去向不清，部分接种单位未如实记录疫苗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记录备查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县卫健委对固始县辖区内疫苗预防接种工作负有监管职责。

2023年11月20日，固始县院依法向县卫健委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处理，开展

行业治理，规范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疫苗储存、配送、供应、接种记录并妥善保存，强化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疫苗安全，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县卫健委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固始县院全程跟进监督。县卫健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固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固始县某医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上述单位负责宫颈癌疫苗接种、储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警示教育，给予警告处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全面排查，进行预防接种专业培训，督促各接种单位建立内部规范，公示监督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2023年12月5日，县卫健委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固始县院。2023年12月6日，固始县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特邀检察官助理、人民监督员等开展跟踪回访，确认接种单位存在的宫颈癌疫苗接种不规范问题已整改。

【典型意义】

宫颈癌疫苗能够有效预防宫颈癌等疾病，疫苗安全关乎消费者的财产、健康权益。针对疫苗接种管理的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综合履职优势，通过刑事和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发力，社会各界共同参与评估整改，以点带面推动系统治理，督促职能部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为消费者健康护航。

7.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动物血制品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起诉 食品安全 非法添加 综合履职

【要旨】

针对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动物血制品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刑事公诉+公益诉讼”的方式，既追究违法行为人刑

事责任、民事责任，又发挥行政公益诉讼职能，以诉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强化监管责任，推动行业治理，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基本案情】

2018年以来，李某军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的羊血块371.55吨，销售金额共计83.599万元；石某身、程某用二人在明知的情况下，分别以某食品塑料袋大全店铺、某火锅食材经销处的名义，从李某军处购进羊血块对外销售，共计销售350.64吨，销售金额79.2264万元。李某军、石某身、程某用三人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的羊血块，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大，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调查和诉讼】

2023年6月，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丛台区院）在履职中发现该案线索。同年7月28日，丛台区院对李某军、石某身、程某用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案已获胜诉判决并执行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因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未依法履行其监管职责对涉案主体作出相应行政处罚，丛台区院于2023年8月15日立案。2023年10月9日，丛台区院向区市场监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责令涉案店铺停产停业，全面排查检查辖区内生产、销售、使用动物血制品的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检察建议整改期届满，区市场监管局未作出书面回复。丛台区院跟进调查，通过调取涉案两家店铺生产经营许可证、走访邻近商铺、询

问市场管理员、查阅店铺销售记录及用电缴费记录，发现两店铺仍处于违法经营状态。

2023年12月5日，丛台区院向丛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决区市场监管局按照检察建议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检察机关提起诉讼后，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依法关停涉案两家商铺，对李某军等三人给予从业禁止处罚；组成专班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血制品、牛羊肉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责令整改火锅店3家、关停小餐饮门市7家，对食品经营者作出行政处罚13人次。2023年12月28日，丛台区院跟进监督，涉案两商铺已经关停，随机抽检市场销售的动物血制品10次，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024年1月4日，丛台区院邀请公安、法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食品经营者代表，对区市场监管局整改效果进行公开听证，一致认为区市场监管局按照检察建议全部整改到位，诉讼请求全部实现。为巩固深化监督质效，丛台区院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共同出台《关于建立食品药品领域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与公益诉讼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协同监督机制。因本案行政机关全部整改到位，丛台区院于2024年2月18日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甲醛对人体有明确的致癌性，生产、销售非法添加甲醛的食品，不仅构成犯罪，还危害不特定人群的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一方面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同时通过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另一方面充分运用行政公益诉讼手段，以“诉”的形式精准监督行政机关全面履职，并建立协作机制，堵塞监管漏洞，促进权力规范运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诉刘某销售假冒奶瓶奶嘴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食品相关产品 惩罚性赔偿 综合履职

【要旨】

针对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且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婴幼儿奶瓶奶嘴，严重危害婴幼儿等敏感群体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同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力度。

【基本案情】

2020年2月以来，刘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获得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通过网络向众多消费者销售假冒贝亲牌的奶瓶奶嘴，商品外观标有“贝亲自然实感口径PPSU塑料奶瓶，不含双酚A”。经查明，刘某通过网络销售上述假冒的贝亲牌奶瓶奶嘴共计人民币177623.2元。其中，涉案PPSU塑料奶瓶（不含奶嘴、玻璃奶瓶）的销售金额为人民币45150.8元。

【调查和诉讼】

2023年1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南山区院）依托一体化办案模式，启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同步审查机制，在刘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发现刘某侵犯消费者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于2023年3月3日立案调查。南山区院充分发挥“四检合一”综合履职优势，通过提前介入、制定调查计划引导公安机关同步进行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的侦查取证工作，查清刘某明知其销售的商品是假冒注册商标、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各地母婴店等基本事实。

为查明涉案婴幼儿专用商品是否对婴幼儿存在严重危害性，经依法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奶瓶的材质和成分进行检测，查明涉案塑料奶瓶的主材质为聚碳酸酯。南山区院进一步调查发现，聚碳酸酯遇高温会分解出有毒物质双酚A，对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影响，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4806.6-2016），违反卫生部等六部门《关于禁止双酚A用于婴幼儿奶瓶的公告》中“禁止生产聚碳酸酯婴幼儿奶瓶和其他含双酚A的婴幼儿奶瓶”的规定，对不特定婴幼儿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严重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3年5月11日，经依法公告后，南山区院针对刘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且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婴幼儿专用商品，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南山区检察院认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以是否存在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造成食品安全潜在风险为前提，不仅包括已经发生的损害，也包括有重大损害风险的情形。刘某明知其销售的奶瓶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未向众多消费者真实、全面地提供产品的质量、性能等重要信息，其销售的商品不仅侵犯注册商标权益，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严重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按照销售价款的三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2023年9月20日，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南山区检察院全部诉讼请求，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刘某十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决刘某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135452.4元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目前判决已生效，人民法院已移送强制执行。

【典型意义】

婴幼儿群体是国家法律规定需要特殊、优先保护的群体。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且含有有毒有害成分的婴幼儿专用商品，不仅扰乱市场经

济秩序，还危害婴幼儿等未成年人身体健康，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能动履职，通过探索“四检合一”，强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对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进行监督，严格把握公益损害认定标准，准确适用公共利益损害惩罚性赔偿，加大违法行为人的侵权成本，震慑违法犯罪。

9.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诉董某某等三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减肥药 非法添加 惩罚性赔偿 寄递安全

【要旨】

针对跨境代购含禁止添加物质的减肥药，通过网络发展下线实施多级分销的行为，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并对物流行业监管盲区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网络药品销售规范有序。

【基本案情】

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间，董某某在未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国外购入无任何标识和批号的减肥产品。其明知该产品在中国未取得生产、销售许可，亦未注明相关成分，消费者反映食用后出现头晕、发热、心慌、肢体发麻、失眠等诸多不适症状下，仍伙同王某某、武某某通过网络平台发布大量推销信息，发展数十名下级代理商，形成多级分销网络遍布全国，向不特定消费者进行销售，非法获利805180元。经鉴定，该减肥药中含有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碱”和精神管制类药物“咖啡因”。

【调查和诉讼】

2022年1月6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西秀区院）在办理董某某、王某某、武某某三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案件时，发现三人行为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身体健康权，依法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办理，并于同日在正义网发布公告。经公告，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

西秀区院派员提前介入，引导及时收集和固定董某某等三人销售减肥药的物流信息、微信和支付宝交易明细、微信聊天记录等相关书证，查明违法销售数额。经咨询食药监部门专家，证实食用麻黄碱会引发心血管和中枢神经疾病，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明令禁止在保健品中添加。

2022年4月7日，西秀区院向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董某某等三人按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价款的十倍支付赔偿金人民币8051800元并在全国主流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2022年5月9日，西秀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当庭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三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服判，未上诉。2022年9月，西秀区人民法院依法启动执行程序，委托三名被告人住所地法院对其价值658万余元的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和冻结后开展强制执行。

2022年5月31日，西秀区院针对该案反映出的快递网点执行寄递安全规定不到位、事前教育培训、事后惩戒处罚制度缺失等问题，向涉案快递公司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完善从业准则、行业规范和奖惩制度，加大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力度。2022年6月15日，涉案快递公司回复称，已建立《新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快递员管理和奖惩制度》等五项岗前安全教育、管理、惩戒等快递企业内控制度，有力防范违禁食品通过快递进行流通。

【典型意义】

近年来，电商时代下的医美纤体行业规模快速扩张，违规制售减肥药侵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问题频发。检察机关针对跨境代购涉毒减肥药在网络平台大量销售的违法行为，将依法办案和加强监督结合起来，通过内部合力和外部协作，在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同时，让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并推动物流行业堵塞漏洞，深化“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诉源治理效果，全方位维护消费者生命健康权益。

10.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支持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诉某汽车销售公司设置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损害消费者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民事公益诉讼 支持起诉 格式合同 消费者权益保护

【要旨】

针对经营者提供的格式合同中包含不公平、不合理条款，侵害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商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检察机关可在全面查证、评估研判的基础上，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疑难问题，可依托一体化综合履职、借助专家“外脑”等方式，精准提出监督意见。

【基本案情】

重庆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制定的《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多条不公平、不合理条款，约定由销售商代扣代缴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消费税，税费若增加也由消费者承担，并约定因第三方责任导致交车时间推延时销售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消保委）于2023年2月在受理消费者投诉中发现前述问题。该公司经重庆消保委约谈后仍未纠正，持续侵害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调查和诉讼】

2023年5月，重庆市消委会商请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重庆一分院）支持起诉。因案涉消费“霸王条款”，监督情形属于检察公益诉讼新领域办案范围，为依法保障消费者权益，重庆一分院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的指导下开展调查。

重庆一分院通过走访市场监管、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消费税征收、汽车销售行业经营等相关情况，听取专家意见。向相关领域人大代表咨询社情民意，召开公益诉讼、民事行政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厘清案件中存在的消费税约定承担是否有效、民事合同主体意思自治与“霸王条款”认定等疑难问题，并就涉案条款对公益的损害、检察权介入的必要性、拟提出诉讼请求进行评估研判。

重庆一分院经审查认为，该两项条款违背公平、诚信原则，通过不合理分配合同权利义务，排除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销售商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其中，汽车销售公司提供的合同条款中使用“代扣代缴消费税”的表述，误导消费者产生此项税目本应自行承担的错误认识；约定汽车销售公司不对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违背合同相对性原则，排除销售方违约责任。重庆一分院结合前期走访掌握的近年汽车合同纠纷投诉数据情况，综合考虑个体消费者维权能力不足、维权意愿不强等因素，认为加强汽车销售领域“霸王条款”监督确有必要。

2023年6月8日，重庆消保委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两项争议格式合同条款无效，重庆一分院向重庆一中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同年11月21日，该案开庭审理，重庆一分院以支持起诉人身份派员当庭阐述意见，重庆市人大代表受邀跟庭监督。

2023年12月5日，重庆一中院作出判决，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予以采纳，判决前述格式条款内容无效。

判决生效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启动立案调查。重庆一分院、重庆消保委与市汽车销售行业组织跟进沟通，督促成员企业对类似“霸王条款”自查自纠，对经约谈仍不整改的汽车销售企业，将继续依法履职，规范和引导汽车消费市场健康发展。

【典型意义】

市场经营主体利用自身优势地位，以“霸王条款”不合理分配合同权利义务，侵害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案中，检察机关根据消费者保护组织商请意见，积极稳妥开展消费者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监督，注重加强横向支持配合，推动与行政机关、公益组织形成合力，经支持起诉后人民法院最终判决确认格式条款无效，推动开展行业治理，以高质效的检察履职精准对接人民群众的法治新需求。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403/t20240315_649539.shtml#1

【政策发布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有关处室、执法总队、机场分局，市药品监管局：

现将《2024年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要点

2024年本市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各项任务部署，深刻领会“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思想精髓，统筹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和案审案控

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巩固经济回升向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作出新贡献。

一、着力深化反不正当竞争，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一老一小”、医疗美容等民生领域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加强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严厉打击刷单炒信、数据爬取、流量劫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对企业商业标识、商业信誉、商业秘密保护的行政执法。聚焦相关商品和行业，开展“你拍我查”活动。巩固综合整治行动成效，会同相关部门持续保持对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合力，打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攻坚战。

2. **加强竞争监管制度供给。**完善反不正当竞争网络监测分析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针对“商业贿赂”“好评返现”“商业秘密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与电子商务法第35条”等相关问题，探索制定规则指引。

3. **聚力支持功能区建设。**支持指导浦东引领区及临港新片区竞争执法工作，加强对经营者反不正当竞争的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支持指导虹桥商务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推进示范单位创建，开展面向企业的宣传培训。

二、着力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4. **建立涉外商业秘密维权体系。**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纳入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中心服务框架，开展涉诉事项的监测研判、建立海外维权专家库、提供涉外商业秘密纠纷的应对方案。

5. **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创建。**制定《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单位评价办法》，继续推动“双十百”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的培育建设。召开商业秘密保护大会，发布第二批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单位，会同公检法联合发布十大典型案例和创新案例。

6.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探索。组织开展第二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探索在服务联盟、保险保障、资产确权等方面赋能商业秘密保护。委托智库加强对国际视野下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完善的研究，为地方立法提供理论支撑。

三、着力加大打传规直力度，服务社会和谐稳定

7. 规范直销企业健康发展。开展直销行业挂靠行为排查整治，继续落实直销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积极查处行业内的严重违法行为。配合市场监管总局举办“新时代世界与中国直销行业监管与创新研讨发展研讨会”。充分发挥上海直销企业自治联盟的作用，继续推动行业发展报告的编写，引导直销行业稳健发展。

8. 严厉打击传销违法行为。完善涉传风险监测体系，重点关注以“社交电商”“教育培训”“保健养生”“消费返利”等名义实施的传销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加强与公安部门的紧密联系，对涉传热点问题、舆情事件，积极做好监测研判、线索核查、应对处置等工作。

9. 组织开展禁止传销宣传活动。加强市区联动，拓展宣传阵地，强化线上线下宣传的切换与互动，进一步扩大禁止传销宣传的覆盖面。举办“禁止传销进校园”宣传活动，提升学生抵制防范传销能力，进一步扩大“远离传销 守护幸福”的品牌效应。

四、着力夯实规范执法基础，强化执法能力建设

10. 强化业务培训指导。举办2024年度“反不正当竞争公益大讲堂”。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和打击传销人才库专题培训。围绕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适时开展法制宣传和交流培训。

11. 强化执法监督评价。开展全系统第六届十佳案例评审工作。优化执法办案评审评估工作，开展行政执法案件大评查活动，确保各项制度措施执行到位。建立健全“三书一函”机制，严格落实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权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2. 完善案审案控制度。制定《上海市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简易程序适用规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审批管理办法》。围绕不予公示、超期办理、强制措施等内容开展定期检查，推进案件常态化管理。梳理更新市区两级执法办案制度规定，以制度集成创新推动执法效能提升。

五、着力抓实抓好重点工作，提升监管执法质效

13. 深入推进行风建设。扎实开展行风建设再分析再排查工作，坚决整治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开展“执法案件超期办结”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切实规范执法办案行为。

14. 深化长三角执法联动。依托长三角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交流，深化合作联动，加大对跨区域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长三角执法协作规则制度，定期发布执法联动工作简报，组织参评年度长三角执法联动十大协作案例和十大典型案例。

15. 推进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持续加大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力度，加强与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等横向职能部门协同联动，严厉打击违规“拼、加、改”装行为，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引导经营者自觉提升守法经营意识。

16. 推进“数字+执法”建设。推进执法数字化核心工程及核心场景的如期落地。推进案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功能掌上执法应用、类案检索自动分类、文书与裁量辅助等智能化应用。推进文书电子化、全程电子审批、线上文书签收、线上缴款等全程网办的应用。

信息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

<https://www.shanghai.gov.cn/gwk/search/content/2c984a728e37318e018e557b46954285>

【政策发布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机构](#)[新闻](#)[政务](#)[服务](#)[互动](#)[专题](#)

你的位置: 首页 > 政务 > 政府信息公开

标题: 市场监管总局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索引号: 11100000MB0143028R/2024-810023

主题分类: 通知

文号: 国市监食生发〔2024〕27号

所属机构: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的决策部署，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现就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预制菜范围

预制菜也称预制菜肴，是以一种或多种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使用或不使用调味料等辅料，不添加防腐剂，经工业化预加工（如搅拌、腌制、滚揉、成型、炒、炸、烤、煮、蒸等）制成，配以或不配以调味料包，符合产品标签标明的贮存、运输及销售条件，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的预包装菜肴，不包括主食类食品，如速冻面米食品、方便食品、盒饭、盖浇饭、馒头、糕点、肉夹馍、面包、汉堡、三明

治、披萨等。

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预制菜原辅料、加工工艺、产品范围、贮藏运输、食用方式等要求从事预制菜生产经营活动。大力推广餐饮环节使用预制菜明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二、推进预制菜标准体系建设

(一) 研究制定预制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统筹制定严谨、统一的覆盖预制菜生产加工、冷藏冷冻和冷链物流等环节的标准，明确规范预制菜食品安全要求。

(二) 研究制定预制菜质量标准。推动研制预制菜术语、产品分类等质量标准，加强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衔接。鼓励依法制定包括产品质量、检验方法与规程等内容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三、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一)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管控，严把原料质量关，依法查验食用农产品原料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严格食品添加剂使用，切实保障预制菜产品食品安全。

(二) 加强生产许可管理。修订完善相关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提高预制菜行业准入门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食品原料、工艺等因素对预制菜实施分类许可，严格许可审查和现场核查，严把预制菜生产许可关口。

(三)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贮藏运输等环节质量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责令整改到位，形成监管闭环。组织开展预制菜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四、统筹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 增强优质原料保障能力。指导食用农产品原料生产集中区加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和相关设备设施投入,持续推进“第一车间”建设,提升食用农产品原料商品化和标准化水平;指导农产品种植户、养殖户科学用药,严防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风险,保障农产品原料品质安全。鼓励预制菜生产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协作关系,保证食用农产品原料来源稳定、安全可靠。

(二) 提升关键技术创新研发水平。鼓励预制菜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气调保鲜、精准保鲜与品质调控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着力解决风味衰减难题;创新非热加工、微生物控制、微胶囊包埋、营养与风味稳态化等技术工艺,减少营养成分损失,提升产品品质和口味复原度;鼓励预制菜企业使用新型产品包装材料,减少包材使用量、提升包装强度,防止食品过度包装。

(三) 加快先进生产工艺装备应用。鼓励研发食用农产品原料预处理关键设备,加强去皮剥壳、分选分级、清洗切割等预加工装备应用,提升原料智能化、保鲜化处理水平。推广应用适应预制菜发展的加工、包装、仓储、物流等先进设备,提升关键工艺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流通效率。

(四) 积极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支持地方推进预制菜产业集聚区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提高集约化规模化效应。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预制菜品牌培育,发挥规模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开展预制菜口味、品质、营养等第三方评价活动,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预制菜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市场监管总局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年3月18日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spscs/art/2024/art_e1ba9385be204186adc0f2cfef717693.html

【政策发布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关于公开征集我市消费领域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的通告****深市监通告〔2024〕33号**

为进一步规范合同格式条款订立，维护公平秩序，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消委会决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征集消费领域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重点是商圈、购物中心、大型商场和超市等行业和领域使用的合同中的不公平格式条款。

合同格式条款是指经营者一方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合同内容及条款。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合同格式条款不得含有免除经营者有关责任、加重消费者有关责任、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内容。

本次征集结束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消委会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征集到的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进行归类分析，并选择部分典型条款

进行公开点评，督促经营者予以改正。

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10 号工商物价大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建设处，或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 4009 号市计生科研所九楼深圳市消委会，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SZSCC@mail.amr.sz.gov.cn（包括相关说明资料、格式条款原件或复印件）。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欢迎广大消费者及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通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

2024年3月4日

信息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sz.gov.cn/hdjlpt/yzj/answer/34848>

【监管动态一】

[返回首页]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浙江政务服务网 | 办件统计 | 用户登录 | 繁体 | 阅读辅助 | 进入关怀版 | 适老化客户端下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搜索

政务服务 企业注册 质量监督 知识产权 收费公示 查询中心 办事统计 **政务公开** 机构简介 人事信息 新闻动态 最新发布 公告公示 民意征集 **公众互动** 领导信箱 智能问答 知识百科 信件公开 在线访谈 新闻发布会

当前位置: > 政务信息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及解读 > 本机关其他政策文件

索引号:	002482410/2024-00060	主题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其他
发布机构: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成文日期:	2024-02-28

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4-03-01 14:17 浏览次数: (227)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个“一号工程”决策部署,及时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推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行政处罚法》《反垄断法》《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的通知》(双反办发〔2023〕1号)等规定,现就我省建立健全反垄断“三书一函”即《提醒敦促函》《约谈通知书》《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营主体)/行政建议书(行政机关)》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个“一号工程”决策部署,及时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推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行政处罚法》《反垄断法》《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的通知》(双反办发〔2023〕1号)等规定,现就我省建立健全反垄断“三书一函”即《提醒敦促函》《约谈通知书》《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营主体)/行政建议书(行政机关)》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醒敦促函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市场监管局或者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可以发出《提醒敦促函》（见附件1），提醒敦促做好有关问题的预防和整改工作：

（一）经营者存在从事垄断协议、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风险，或者行业协会存在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风险的；

（二）经营者存在未依法申报、违反审查决定等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风险的；

（三）经营者存在未能充分履行中止调查承诺义务或者行政处罚整改要求风险的；

（四）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存在从事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风险，或者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到位的；

（五）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积极配合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实施的调查的；

（六）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反垄断委托调查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不到位或者工作推进缓慢的；

（七）其他需要提醒敦促的情形。

有关经营者或者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提醒敦促函》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省市场监管局或者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对落实有关工作要求不到位或者逾期未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的，省市场监管局或者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将责令限期整改，或者依法采取约谈、立案调查等措施。

二、约谈通知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市场监管局或者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可以发出《约谈通知书》（见附件2），对经营者、行政机关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一）对提醒敦促事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二）经营者涉嫌从事垄断协议、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或者行业协会涉嫌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引发舆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需要其提出改进措施的；

（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拒绝、阻碍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实施的调查的；

（四）行政机关涉嫌从事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或者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到位，引发舆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反垄断委托调查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不到位或者工作推进缓慢，引发舆情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被约谈方应当自被约谈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将改进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省市场监管局或者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被约谈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整改后再次出现问题的，对有关经营者由省市场监管局依法采取立案调查等措施；对有关行政机关，视情采取立案调查、通报其有关上级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并提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议等措施。

三、立案调查通知书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于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下列情形的，省市场监管局依法予以立案，并向当事人发出《立案调查通知书》（见附件3）：

(一) 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或者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的；

(二)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存在拒绝、阻碍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实施的调查的；

(三) 行政机关存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营主体）/行政建议书（行政主体）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于经立案调查存在下列情形，且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省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4），并依法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一) 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

(二)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

对于经立案调查，行政机关存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省市场监管局可以制作《行政建议书》，向其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该行政机关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省市场监管局。

建立健全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是防范垄断法律风险、丰富反垄断监管手段、增强反垄断监管效能、构建全链条反垄断监管机制的重要举措。各地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工作协调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制度贯穿反垄断工作各领域、各环节，推动制度落地见效。

- 附件：1. 提醒敦促函（模板）
2. 约谈通知书（模板）
3. 立案调查通知书（模板）
4.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建议书）（模板）
5. 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办
公室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1-1

浙市监反垄断提〔202X〕XX号

提醒敦促函（模板）

:

经研判，近期你（单位）存在 问题/风险。现敦促你（单位）
按照 要求，认真开展问题/风险排查，切实采取有效措施，
做好 。

请你（单位）自收到《提醒敦促函》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
落实情况书面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对自查整改不到位或者逾期未开展
整改的，我局将依据 ，采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联系地址：

附件：问题/风险清单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抄送：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附件 1-2

浙公竞办提〔202X〕XX号

提醒敦促函（模板）

:

经研判，近期你（单位）存在 问题/风险。现敦促你（单位）按照 要求，认真开展问题/风险排查，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做好 。

请你（单位）自收到《提醒敦促函》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对自查整改不到位或者逾期未开展整改的，我办将依据 ，采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联系地址：

附件：问题/风险清单

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年 月 日

抄送：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附件 2-1

浙市监反垄断约〔202X〕XX号

约谈通知书（模板）

:

鉴于你（单位）
，根据
，请你（单
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携带
（证件），于 年 月 日 时 分
到

接受约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联系地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抄送：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附件 2-2

浙公竞办约〔202X〕XX号

约谈通知书（模板）

:

鉴于你（单位）
，根据
，请你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携带
（证件），于 年 月 日 时 分
到

接受约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联系地址：

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年 月 日

抄送：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附件 3

浙市监反垄断立〔202X〕XX号

立案调查通知书（模板）

:

经查，你（单位）

行为，涉嫌 ，现依法决定予以立案调

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联系地址：

附件：被调查单位权利义务清单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附件 4-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模板）

浙市监处罚〔202X〕XX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经查，（案件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本局认为，（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 ， 依据 ，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 决定处罚如下：

1.

2.

3.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救济途径和期限）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附件 4-2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建议书（模板）

浙市监反垄断建议〔202X〕XX号

：

一、案件来源及调查情况

二、相关事实及证据

(说明当事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相关事实, 应有证据证明)

三、定性分析

(对当事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作出定性)

四、行政建议

(作出行政建议的内容)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 一份归档, 。

附件5

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医保局、省国动办、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林业局、省药监局

信息来源: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zjamr.zj.gov.cn/art/2024/3/1/art_1229693039_2513792.html

【监管动态二】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Henan Province

繁体 简体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请输入您要找的关键字 搜索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政务 > 信息公开目录 > 公告通知

标题: 关于发布《医药生产经营企业防范商业贿赂行政指引》的通告
索引号: 10370-01-2024-00043 主题分类: 公告通知
文号: 无 所属机构:
成文日期: 2024-03-07 15:49:33.0 发布日期: 2024-03-08 15:49:33.0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医药生产经营企业防范商业贿赂行政指引》的通告

为引导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公平竞争, 防范商业贿赂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医药生产经营企业防范商业贿赂行政指引》, 现予以发布。

2024年3月7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医药生产经营企业防范商业贿赂行政指引》的通告

第一条 为引导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经营者）公平竞争，防范商业贿赂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治理医疗行业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条 根据治理医疗行业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本指引所称财物包括金钱及金钱等价物(包括有价证券、银行票据、电子红包、礼品卡、购物卡以及可折抵消费的各类票券等)和具有财产价值的各类实物。

财物给付方式包括直接给付,也包括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通过报销费用等方式进行给付。

可以用金钱衡量的其他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免费会员服务、贵重物品的无偿使用权等。

第四条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142条规定,禁止经营者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经营者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第3款规定,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六条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第七条 根据治理医疗行业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法律禁止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假借咨询费、讲课费、推广费等各种名义或形式给予医疗机构或其内设科室、从业人员回扣的行为。

（二）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捐赠资助进行利益输送的不法行为。

（三）利用各种途径和方式，违规购买药品、医用耗材用量信息的行为。

（四）为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安排、组织娱乐性活动或支付相关费用的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第九条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9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贿赂他人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证照。

第十条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141条第2款规定，经营者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141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给

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8条规定，经营者应当接受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经营者妨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三条 实施商业贿赂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5条规定，经营者实施商业贿赂违法行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本指引作为经营者防范商业贿赂一般性指引，仅供经营者参考使用。

信息来源：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henan.gov.cn/2024/03-08/2959267.html>

【监管动态三】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化妆品行业广告宣传合规指引》的通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化妆品行业广告宣传合规指引》的通知

信息来源：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sh.gov.cn/207/20240306/2c984a728e07910f018e12e7a4f26c49.html>

【监管动态四】



首页 / 政务公开 / 近期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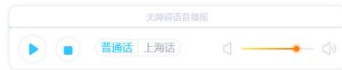
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汇区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印发日期: 2024-02-29 发布日期: 2024-02-29

字号: 大 中 小

相关稿件

- 一图读懂《徐汇区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汇区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徐府办发〔2024〕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华泾镇，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徐汇区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

徐汇区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2024年，徐汇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的指示要求，坚持系统集成、持续迭代升级，全力推进对标改革、为企业服务、监管执法、区域功能、要素保障“五大提升”，全方位提高企业满意度、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上海率先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徐汇范例。

一、对标改革提升

1. 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名称申报承诺制、完善核名争议解决机制。制定区级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实施细则，推进住所登记材料精简化，推动区“住所云”4.0版扩容升级。结合街镇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为居民服务业个体工商户提供登记地。规范集中登记地认定程序和管理要求，引导集中登记地企业守法经营。持续拓展“企业码+政务服务”2.0版应用场景，推出更多惠企应用。

2. 获取经营场所。聚焦工程建设项目的重点领域，深化一体化改革，继续推动桩基先行、分期验收改革举措落地。巩固规划资源“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和不动产登记改革成效。试点实施建筑师负责制，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在消防审验领域对一般项目试行告知承诺制。建立重大项目预审批制度，项目方案征询、方案公示同步推进。巩固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运作成效，制定标准化材料清单和咨询解答知识库。

3. 公用设施服务。深化推进掘占路审批机制改革，在低风险区域实行掘占路快速审批，持续提升办理便捷度。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

整治行动，在工程建设、运营等方面加强管理，规范商务楼宇宽带接入的市场秩序，保障商务楼宇宽带公平接入。

4. 劳动就业。探索园区共享用工机制，打造具有亮点特色的零工市场。完善就业服务支持体系，加快“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扩大社区就业服务点数量。持续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创新举措提高劳动争议处理效能，实现“在家门口进一扇门、办好一件事”的劳动争议闭环化解模式。深化劳动监察、仲裁“一口受理改革”，增设仲裁审理监督庭，维护劳动争议仲裁公平公正。实体化运行“海燕信箱”巡回审判站，打造“海燕信箱”劳动争议解纷品牌，依法高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建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制度，实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

5. 获取金融服务。推动落实绿色融资、担保交易、电子支付等领域相关政策。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应付款方收到确权请求的，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深耕国家级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落实“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持续优化信易贷平台功能，提高企业融资对接和贷款审批发放效率，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发挥徐汇担保政府融资性担保平台的作用，积极服务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支持企业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构建科创金融服务体系，聚焦大模型创新生态社区，打造政银服务、资本对接、专业咨询、投资招商和成果转化五大功能于一体的科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6. 国际贸易。充分发挥“一中心、一协会”、RCEP服务站功能，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大宗贸易业务，拓展西岸艺术品保税展示功能，激发外贸发展新动能。持续加大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推动落实联合激励措施。拓展外资发展新空间，启动建设外资研发中心集聚区，提高外向型经济贡

献度。持续加强服务贸易基地建设，丰富网游、动漫 IP 等数字内容产出，推进文化出口基地创新发展。

7. 纳税。推动纳税人意见建议定期公开，提升纳税征管信息透明度。落实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及工作程序。深化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优化电子税务局网上更正申报流程，推广应用“乐企直联”服务，实现企业端关键数据一键导入，持续提升纳税便利度。做好金税四期征纳互动服务，构建“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办税服务新模式。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推送和宣传辅导，实现“政策找人”。持续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应用。

8. 解决商业纠纷。升级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优化纠纷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大力发展商事调解，优化解纷“一件事”平台建设，以漕河泾开发区联合调解中心、徐汇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等为基础，探索设立商事专业调解组织。加快建设“数字法院”，提升司法大数据应用场景的应用实效，以数字赋能推动审判质效提升。持续优化快速裁判、“随机自动分案系统”等改革举措，提高电子送达比例，推动案件办理提质增效。强化对当事人的程序引导，进一步提高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9. 促进市场竞争。加强对《反垄断法》及配套规章、指南、指引的普法宣贯。充分发挥区公平竞争委员会作用，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区建设，持续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拓展长三角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范围，强化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积极培育创建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落实招投标管理，推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

10. 办理破产。进一步加强执转破工作，推动执行程序 and 破产程序有机衔接，实现执行工作与破产工作协同发展、相互促进。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二、为企业服务提升

11. 政务服务。推进国家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任务，建立政务服务基础、服务提供、服务评价三大标准体系，提高标准化政务服务水平。推动涉企业务向“随申办”企业云平台归集，推出更多业务办理轻应用。深化企业主页建设，提供政务事项办事指南、改革视频精准推送服务。持续完善“一网通办”办件中心场景建设，加强区级政务服务全过程运营管理，优化办事流程。探索构建AI政务大模型，优化法人事项业务办理，提升现场办理效率。完善“免申即享”制度保障，建立政策兑付闭环管理机制，推进行政给付、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惠企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夯实线上线下帮办体系，拓展“线上专业人工帮办”服务范围，提升“线上专业人工帮办”服务效能，实现“1分钟内首次响应，90%解决率”。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提升企业办事感受度。持续深化“一业一证”“高效办成一件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改革，强化数据共享，避免重复提交材料，最大限度便企利民。打造“智慧好办”服务品牌，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等智能服务。推出营商环境增值服务，整合人才、融资、科创、法律等专业服务事项，助力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

12. 政策服务。依托企业服务云平台升级“惠企政策一窗通”，强化用户思维，优化分类标签，完善“政策超市”，实现一窗总览、阅报联动、一口查询，推广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精准推送和申报关联。推动专属空间内重点领域市区两级政策专区联动。切实提升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技术合同认定、服务

业发展引导资金、文创资金等高频政策申报的便利性。创新政策宣传方式，举办形式多样的论坛、沙龙活动，以微课堂、短视频、直播等形式从企业视角开展政策解读。落实好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加强政策集成，积极回应企业个性化诉求。

13. 园区（楼宇）服务。探索制订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导则，引导园区（楼宇）升级服务功能，持续提升园区服务能级，开展“营商环境示范园区（楼宇）”建设。落实高质量孵化器培育政策，为孵化器运营主体及入孵企业提供包括启动建设经费、年度运营补贴、绩效评价后奖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综合服务的支持。鼓励园区创新机制、整合资源，不断完善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全面构建青年友好、家庭友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和工作生活环境。推动企业服务资源向园区赋能，探索设置园区公共服务站点，鼓励企业志愿服务工作进园区，支持园区做强服务功能，开展园区管理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强化服务队伍能力建设，当好贴心服务“店小二”。结合重点企业全覆盖走访，深化落实“一企一管家”，及时掌握企业诉求。强化政策宣传“最后一公里”，组织开展政策进园区、进楼宇等活动，加强政策服务队伍能力建设。夯实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通过中小企业服务专员、社会化服务机构等力量，帮助中小企业提升技术创新、品牌创建等能力。加强涉企业统计调查项目管理，依托园区、楼宇重点企业基本信息平台加强涉企数据共享，避免企业多头填报、重复填报各类报表。

14. 涉外服务。加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引进力度，制定总部提升项目方案，持续做强总部经济。加强与市外资协会、商会、投资促进机构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通过政策引导、产业联动、平台推介等方式加快汇聚全球功能机构、高端项目、优秀人才和创业团队，进一步吸引和集聚优质外资企业。探索法律服务国际协作互认机制，推动

互认协议签订，推进国际知识产权调解中心建设。开展营商环境海内外推介，向海内外投资者展示徐汇一流营商环境，做大“投资徐汇”品牌。

三、监管执法提升

15. 综合监管。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制定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执法表单，提前公开各部门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推进徐汇区执法数智化管理平台建设，运用数字化手段规范行政执法流程、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对同一企业发生“免罚清单”内不同违法行为的实施免罚。建立“零容忍”清单，对清单外不涉及重大违法问题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行业领域清单，提升跨部门协同监管效能。

16. 智慧监管。积极参与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建设试点，大力拓展“企业码+监管”等场景应用。持续拓展“智慧监管”覆盖面，推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赋能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非现场检查。持续推进预防性监管，通过常态化“法治体检”“合规体检”引导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健全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管控机制。

17. 信用监管。优化完善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推动更多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与执法检查联动，减轻对守信企业的抽查比例和频次。优化企业信用修复流程，探索通过失信行为纠正信息共享、申请信息智能预填、电子印章实时调用等方式便利企业信用修复。探索主动对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提醒，试点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

四、区域功能提升

18. 产业提质。持续夯实“五大战区”机制，强化部门、街道、功能区公司的服务合力。聚焦重点战略产业、新赛道产业、未来产业，持续招大引强，精准实施产业链招商，发挥“链主”企业聚合带动效应，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实施《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徐汇区行动方案》，推动一批质量提升、质量攻关项目，打造一批质量标杆和标准创新引领企业，加速产业链协同创新。在重点产业集聚区落实营商服务专员机制，为数字广告、生物医药等企业开辟注册登记绿色通道。

19. 功能跃升。对标五大功能区产业定位，推出营商环境定制化服务，一站式提供产品注册、版权登记、企业上市等产业特色指导事项，打造“一区一品”特色营商环境。大徐家汇功能区推进建设闻名遐迩的世界级消费商圈，聚焦“本土消费品牌”和“全球新品首发”两大板块，协调推进商业体建设运营、转型升级。加大徐家汇核心商圈与衡复风貌区联动，打造商旅文体会融合的消费目的地。西岸滨江功能区加快“模速空间”创新生态社区建设，在空间载体、支持政策、产业发展方面形成接力，打造全要素资源高效整合的服务枢纽。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STEM教育研究所落地服务，扩大区域影响力。漕开发拓展功能区打造园区迭代、产业升级的典范，推动科技园区、大院大所大企、城市社区深度融合。加快发展高端制造业，优化项目设计、规划、审批环节，推动工业上楼重点项目开工。徐汇中城功能区着力畅通南北交通路网，解决中部交通阻梗问题，加快交通路网建设，形成“内畅外联”的交通网络。对标世界一流TOD项目，深入推进铁路上盖开发，推动南站地区形态更新、业态更新、功能更新。华泾门户功能区重点推进北杨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营商服务，积极引入总部型企业，加快打造区域“专精特新”企业聚集地。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做好协调服务。

五、要素保障提升

20. 人才引育。谋划和实施高水平人才高地重点区域建设，加快光启人才政策落地，选拔领军、拔尖和青年等各类光启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要和战略目标，吸引一批国际一流科学家、领军企业家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加快建设人力资源产业集聚区，吸引海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产业联盟、专业性人才社会组织，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支持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建设，深度共建院地人才工作平台，鼓励企业与交大、华理等博士后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打造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机制。全力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措和供应，优化保租房综合服务系统（光启人才安居服务平台）功能，完善一站式租房服务。

21. 创新生态。加快科创街区建设，优化产学研生态，集约打造从原创成果到产业化开发的“创新链”和“创新环境”，进一步拓展科创载体新空间，促进科创要素资源汇聚。服务保障浦江实验室等战略科研力量，深化与大院大所大校大企大园战略合作，支持顶尖科研机构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徐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功能，构建覆盖“摸底成果—分层对接—精准服务—全流程跟踪”的伴随式服务模式，打造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旗舰店”。加快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推动商业、文化、教育、医疗、养老、交通等领域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供给。

22. 法律服务。整合升级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推进复议、法律援助、非诉争议解决三大职能实体平台一体化建设，实现法律服务全流程再提速。持续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园区、企业延伸，开展企业“午间法律门诊”，面向园区企业发放“企业法律服务包”，以菜单式提供高效法律服务。建设“云上公共法律服务客厅”，打造集公共法律服务在线申请、面对面服务、电子地图、法律法规及热门案例查询于一体的“掌上公服”平台。全力打响“一线绎法”“解忧

法空间”“甘棠树下”“向阳花圃”“汇心检察”等法宣沙龙服务品牌，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知识普及服务，指导企业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持续优化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节点、压实责任，推动营商环境改革落地见效。加强部门协作，以目标任务为牵引，提升跨部门协同效力，确保各项任务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步推进。

（二）加强跟踪评估。聚焦行动方案各项任务，开展跟踪监测、考核评估，定期分析任务落实进度，客观总结全区营商环境建设成效和短板不足。持续做优区级营商环境“体验官”机制，强化政企互动、市区联动、商会协同，及时发现、高效处置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

（三）做好宣传推广。持续提升政策的知晓度，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各类媒体，加强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更好释放政策效应。主动提炼各部门、各领域营商环境的创新做法，大力宣传优秀案例及典型做法。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工作重点，探索建立“媒体观察员”机制，进一步扩大营商环境宣传覆盖面。

信息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229/bf950e80a8684727b45f262dd566a691.html?siteId=1>

【新法速递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Q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 无障碍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 > 工商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收藏 | 留言 | 分享

索引号: 000014349/2024-00029

主题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工商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标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发文字号: 国令第778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已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已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合法、公平、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加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和完善经营者守法、行业自律、消费者参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共治体系。

第四条 国家统筹推进消费环境建设，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第五条 国家加强消费商品和服务的标准体系建设，鼓励经营者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不断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

第六条 国家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的消费理念和消费方式，反对奢侈浪费。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依法享有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包括以奖励、赠送、试用等形式向消费者免费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免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瑕疵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且不影响正常使用性能的，经营者应当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前如实告知消费者。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经营场所及设施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消费者在经营场所遇到危险或者受到侵害时，经营者应当给予及时、必要的救助。

第八条 消费者认为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可以向经营者或者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情况或者提出建议。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采

取相关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或者进口商品的经营者应当制定召回计划，发布召回信息，明确告知消费者享有的相关权利，保存完整的召回记录，并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商品销售、租赁、修理、零部件生产供应、受委托生产等相关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召回相关协助和配合义务。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真实、全面地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相关信息，不得通过虚构经营者资质、资格或者所获荣誉，虚构商品或者服务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篡改、编造、隐匿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或者服务的项目、内容、价格和计价方法等信息，做到价签价目齐全、内容真实准确、标识清晰醒目。

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第十一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经营者不得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第十二条 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其首页、视频画面、语音、商品目录等处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由其他经营者实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还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该经营者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经营者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或者通过宣讲、抽奖、集中式体验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柜台、场地的出租者应当建立场内经营管理制度，核验、更新、公示经营者的相关信息，供消费者查询。

第十四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

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信息。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义务。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通过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虚构或者夸大商品或者服务的治疗、保健、养生等功效，诱导老年人等消费者购买明显不符合其实际需求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六条 经营者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网络游戏服务相关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在注册、登录等环节严格进行用户核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第十七条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

第十八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承担退货、更换、修理等义务的有效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有效期限自经营者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完结之日起计算，需要经营者另行安装的商品，有效期限自商品安装完成之日起计算。经营者向消费者履行更换义务后，承担更换、修理等义务的有效期限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经营者修理的时间不计入上述有效期限。

经营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约定履行退货义务的，应当按照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上显示的价格一次性退清相关款项。经营者能够证明消费者实际支付的价格与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上显示的价格不一致的，按照消费者实际支付的价格退清相关款项。

第十九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进行确认，不得将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未经消费者确认，经营者不得拒绝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和功能进行合理调试而不影响商品原有品质、功能和外观的，经营者应当予以退货。

消费者无理由退货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利用无理由退货规则损害经营者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收取押金的，应当事先与消费者约定退还押金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

消费者要求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

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并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消费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或者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依法保护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采用一次概

括授权、默认授权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个人信息。

经营者处理包含消费者的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电话。消费者同意接收商业性信息或者商业性电话的，经营者应当提供明确、便捷的取消方式。消费者选择取消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发送商业性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电话。

第三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举报，反映经营者涉嫌违法的线索。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流程，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等监管措施，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公示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验结果、消费投诉等信息，依法对违法失信经营者实施惩戒。

第三十条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消费，提高消费者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提高经营者依法经营的认识。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完善绿色消费的标准、认证和信息披露体系，鼓励经营者对商品和服务作出绿色消费方面的信息披露或者承诺，依法查处虚假信息披露和承诺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督促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制定的行业规则、自律规则、示范合同和相关标准等应当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真实、客观、公正地报道涉及消费者权益的相关事项，加强消费者维权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四章 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四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依法成立的消费者组织应当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费者协会组织建设，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责予以必要的经费等支持。

第三十六条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认真听取消费者协会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消费者协会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回复；对于立案查处的案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消费者协会。

第三十七条 消费者协会应当加强消费普法宣传和消费引导，向消费者提供消费维权服务与支持，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消费者协会应当及时总结、推广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列和经验做法，引导、支持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消费者协会可以组织开展比较试验、消费调查、消费评议、投诉信息公示、对投诉商品提请鉴定、发布消费提示警示等，反映商品和服务状况、消费者意见和消费维权情况。

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协会可以就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向有关经营者、行业组织提出改进意见或者进行指导谈话，加强消费者、经营者、行业组织、专业机构、有关行政部门等各相关方的组织协调，推动解决涉及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重要问题。

第四十条 消费者协会可以就消费者投诉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调查，与有关经营者核实情况，约请有关经营者到场陈述事实意见、提供证据资料等。

第四十一条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消费者应当文明、理性消费，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发生消费争议时依法维权。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引导消费者依法通过协商、调解、投诉、仲裁、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便捷、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解决消费争议。

鼓励和引导经营者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先行赔付、在线争议解决等制度，及时预防和解决消费争议。

第四十五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争议，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的，相关组织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六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争议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具体的投诉请求和事实依据。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对不符合规定的投诉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消费者不予受理的理由和其他解决争议的途径。

有关行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消费者和经营者同意调解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调解，并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过程中需要鉴定、检测的，鉴定、检测时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有关行政部门经消费者和经营者同意，可以依法将投诉委托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第四十七条 因消费争议需要对商品或者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检测的，消费者和经营者可以协商确定鉴定、检测机构。无法协商一致的，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可以指定鉴定、检测机构。

对于重大、复杂、涉及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争议，可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纳入抽查检验程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检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有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经营者予以赔偿。但是，商品或者服务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的赔偿或者对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的，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经营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3/content_694015

[8.htm](#)

【新法速递二】

无障碍浏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

下载文字版

下载图片版

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2024年3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4号公布 自2024年4月18日起施行)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2024年3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4号公布 自2024年4月18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消费金融公司规范经营和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消费金融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消费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消费贷款是指消费金融公司向借款人发放的以消费为目的（不包括购买住房和汽车）的贷款。

第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消费金融”字样。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任何机构不得在名称中使用“消费金融”字样。

第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消费金融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与变更

第六条 申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消费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在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信贷管理等关键岗位上至少各有1名具有3年以上相关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

（五）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六）建立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的出资人应当为中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分为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50%的出资人，须为境内外金融机构或主营业务为提供适合消费贷款业务产品的境内非金融企业，一般出资人是指除主要出资人以外的其他出资人。

第八条 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5年以上消费金融领域的经营经验；

（二）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5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信誉良好, 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 (含本次投资金额), 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七)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八) 监管评级良好;

(九)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十) 境外金融机构应对中国市场有充分的分析和研究, 且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十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 除应具备前款第三项至第九项的条件外, 注册资本应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前款所涉及的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九条 非金融企业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最近1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 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40%;

(三)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信誉良好, 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非金融企业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除应具备前款第四、五项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30%；

(二)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前款所涉及的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至少应当有1名具备5年以上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并且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三分之一的出资人。

第十一条 消费金融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一) 变更公司名称；

(二) 变更注册资本；

(三)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四) 变更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

(五) 修改公司章程；

(六) 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 调整业务范围；

(八) 合并或分立；

(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设立、变更、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行政许可程序，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消费金融公司设立、变更及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章 业务范围与经营规则

第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

第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人民币业务：

- (一)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 (二) 接受股东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所在集团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存款；
- (三) 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
- (四) 向作为公司股东的境外金融机构借款；
- (五) 发行非资本类债券；
- (六) 同业拆借；
- (七) 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八)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六条 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公司，可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人民币业务：

- (一) 资产证券化业务；
- (二)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 (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消费金融公司申请开办前款所列业务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照行政许可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公司可以申请发行资本工具，并应当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关合格标准。

第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向借款人发放消费贷款，应当审慎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对借款人贷款授信额度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

第十九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构建欺诈风险防控体系，通过完善反欺诈模型与相关技术手段，有效识别欺诈行为，确保借款人身份数据与借款意愿真实有效，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第二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遵循利率市场化原则，建立消费贷款利率的风险定价机制，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合理确定消费贷款的利率水平。

第二十一条 消费金融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应当遵守互联网贷款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第四章 公司治理

第二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履职要求，按照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二十三条 国有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

民营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按照党组织设置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机构，加强政治引领，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消费金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股东股权管理相关制度，加强股东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

消费金融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第二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股东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担以下股东义务：

（一）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情形除外；

（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消费金融公司补充资本，在消费金融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三）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消费金融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

（四）主要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干预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管理，或损害消费金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消费金融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六）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维护消费金融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消费金融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七）如实向消费金融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八）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消费金融公司；

(九) 消费金融公司发生重大案件、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规行为的, 股东应当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消费金融公司股东拒不履行股东义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视情况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二十六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加强董事会建设, 建立健全董事履职评价制度。董事会应当单独或合并设立审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履行承诺事项、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等情况进行评估, 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将评估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第二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职责, 规范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 清晰界定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关系, 确保配备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符合适当分权和有效制衡原则。

第二十九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稳健的薪酬管理制度, 设置合理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

消费金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 绩效薪酬的40%以上应采取延期支付方式, 且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 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应高于50%。

第三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制定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 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 并将审计结果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第三十一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年度信息披露制度，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官方网站及其他渠道向社会公众披露公司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重大事项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信息等相关信息。

第五章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第三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内部控制机制，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分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操作流程。树立良好内部控制文化，开展内控合规评价和监督，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中的作用，确保安全稳定运营。

第三十三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明确专门负责合规管理的部门、岗位以及相应的权限，制定合规管理政策，优化合规管理流程，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和合规培训。

第三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和会计制度，应当遵循审慎的会计原则，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与资产规模、业务特色和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适应业务特点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

第三十六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建立审慎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制度，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未提足准备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与自身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及时处置流动性风险隐患。

第三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根据业务流程、人员岗位、信息科技系统和外包管理等情况建立科学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规范员工行为和道德操守的相关制度，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件风险防控，确保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

第三十九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与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模式相匹配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网络安全、业务连续性、服务外包等领域的风险防控，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系统平稳、持续运行。

第四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制定完善声誉风险监测机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主动、有效防范声誉风险。

第四十一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强化风险管理主体责任，独立开展贷款风险审核，并自主完成贷前调查、身份验证、风险评估、贷款定价、授信审批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不得将与贷款决策和风险控制等核心管理职能密切相关的业务外包。

第四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批和收入偿债比例控制机制，审慎评估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合理确定借款人风险等级与授信方案。

第四十三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区分贷款的对象、金额、期限等，确定贷款检查的方式、内容和频度，并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信用变化等进行跟踪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发现借款人违反法律法规使用贷款资金或挪用贷款资金投入禁止领域的，应当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措施进行管理，并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

第六章 合作机构管理

第四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对合作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并根据合作内容、风险程度对合作机构进行分类管理，确保合作机构与合作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前款所称合作机构，包括不限于与消费金融公司在营销获客、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支付结算、风险分担、信息科技、逾期清收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各类机构。

第四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覆盖各类合作机构的准入机制，明确相应标准、程序和审批权限，审慎开展准入前评估，合理确定合作机构名单。

第四十六条 消费金融公司不得与无放贷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不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监管要求的机构提供的增信服务；不得因引入担保增信放松贷款质量管控。

第四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与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合作范围、双方权责、收益分配、风险分担、营销宣传、服务价格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保密、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以及合作机构承诺配合消费金融公司接受监管部门检查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等内容，并要求合作机构不得将合作事项转包或变相转包。

合作协议应当按照收益和风险相匹配的原则，以真实服务成本为基础，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公平透明定价；应当要求合作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费，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有担保资质的合作机构除外。

第四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按照适度分散原则审慎选择合作机构，避免对单一合作机构过于依赖而产生的风险。

第四十九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持续对合作机构进行管理，及时识别、评估因合作机构违法违规导致的风险，督促合作机构落实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结合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合规性等制定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规范其行为。消费金融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对合作机构开展一次全面评估。

第五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发现合作机构存在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未依法依规提供贷款管理必要信息、服务收费明显质价不符，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法继续满足准入条件的，应当终止合作。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五十一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

董事会应当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总体规划和工作架构，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机制，制定并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措施。

第五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消费者适当性管理机制，按照规定开展贷前审查，运用信息科技等手段提升客户画像精准度，审慎评估消费者收入水平和偿债能力。

第五十三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健全完善产品服务信息披露机制，以显著方式向借款人告知贷款年化利率、费率、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免责条款和投诉渠道等关键信息。

除因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情形之外，消费金融公司不得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之外的费用。

第五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加强贷款品牌自主管理，规范合作机构营销宣传行为，避免合作机构服务品牌与消费金融公司自身品牌混同，保证营销内容真实合法和符合公序良俗。

第五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坚持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向其告知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逾期贷款催收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督促借款人清偿债务。不得采用暴力、威胁、恐吓、骚扰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催收，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

第五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落实催收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合作催收机构的管理，通过签订协议明确催收策略及合规要求，制定催收机构绩效考核与奖惩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委托催收行为，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金融公司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告知借款人合作催收机构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催收管理系统，对催收过程进行管理和记录，并确保记录真实、客观、完整、可追溯，相关数据资料应至少保存5年。

第五十九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持续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引导借款人诚实守信、理性消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遵守下列监管指标要求：

（一）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杠杆率不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的最低监管要求；

（二）同业拆入余额不高于资本净额的100%；

（三）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50%；

（四）担保增信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全部贷款余额的50%；

（五）投资余额不高于资本净额的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视审慎监管需要可以对上述指标做出适当调整。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需要，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消费金融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有权依法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第六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消费金融公司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消费金融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专项审计，可要求消费金融公司更换专业能力和独立性不足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六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监管需要对消费金融公司开展监管评级，评级结果作为衡量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程度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以及市场准入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其行为严重危害公司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

第六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有关报告、监管报表及其他资料，并确保报送材料及时、真实、完整和准确。

第六十六条 消费金融公司在经营中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可成立行业自律组织，实行自律管理。自律组织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章 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

第六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九条 消费金融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予以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二）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其他法定事由。

第七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予以撤销。

第七十一条 消费金融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支付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和金融秩序的稳定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依法对消费金融公司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接管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七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情形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消费金融公司或其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重整的消费金融公司，其重整后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行政许可条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应当根据进入破产程序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对其采取暂停相关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七十三条 消费金融公司被撤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依法组织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消费金融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清算过程。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清算组在清算中发现消费金融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该消费金融公司破产清算。

第七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被接管、重组、被撤销或者申请破产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要求该消费金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履行职责。

第七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并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消费金融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消费金融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消费金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办法所称资本净额，是指消费金融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计算出的总资本与对应资本扣减项的差值。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中“以上”“不少于”“不低于”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8日起施行，原《[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3年第2号）同时废止。

信息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rulesDetail.html?docId=1155386&itemId=4214>

【新法速递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Government.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无障碍浏览' (Accessibility), '多语种' (Multilingual), '移动版' (Mobile), '数据开放' (Data Open), '政务邮箱' (Government Email), '站群导航' (Site Navigation), and '政务机器人' (Government Robot). Below this is the Shenzhen Government logo and a search bar. A '热门搜索' (Hot Search) section includes '就业' (Employment), '人才引进' (Talent Introduction), '公租房' (Public Rental Housing), '公积金' (Housing Provident Fund), and '环保'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首页' (Home),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Openness),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政民互动' (Government-Citizen Interaction), and '走进深圳' (Enter Shenzhen). The page content shows the '2024年第1期 (总第1316期)' (2024 Issue 1, Total 1316 Issues) and '您现在的位置 | 政府公报' (Your Current Location | Government Gazet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二五号)' (Shenzhen 7th People's Congress Standing Committee Announcement (No. 125)) and provides details such as '索引号' (Index Number), '发布机构' (Issuing Agency), '名称' (Title), and '文号' (Document Number). A summary of the regulations is provided, including the date of passage and implementation.

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深圳经济特区内，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条例保护；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规定。

第三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各有关单位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市场监管、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金融监管、税务、海关、通信管理、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第五条 市、区消费者委员会依法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协会的职能，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依法成立的其他消费者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六条 本市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反对浪费的消费方式。

第七条 本市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区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作，探索异地异店退换货，对重大消费事件开展联合调查，联合公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区域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政策协调和消费环境优化。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消费者依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有权对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服务、场所和设施，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对正确使用商品、场所、设施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作出说明和标明。

在经营场所内，消费者人身或者财产安全遇到危险的，经营者应当提供及时必要的救助。

第十条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店堂告示以及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有效途径及时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以及其他人身权益。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对交易条件相同的消费者实施差别待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经营者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以虚假的名称或者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 （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 （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 （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 （五）以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
- （六）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 （七）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 （八）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 （九）夸大或者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
- （十）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对营销宣传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经营者实际承担的义务不得低于在营销宣传活动中通过广告、资料或者说明等形式对消费者作出的许诺。

前款规定的广告、资料或者说明，是指以营销为目的，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宣传工具或者方式，就商品或者服务进行直接或者间接的宣传、推广等。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标明的费用。

第十七条 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应当以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全面、准确地向消费者公示有关规则，不得诱导或者误导消费者。

第十八条 经营者提供奖品、赠品或者免费服务等，应当保证质量。经营者提供的奖品、赠品或者免费服务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是经营者明示并告知消费者存在瑕疵，且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在国家规定或者其承诺的期限内，履行退货、更换、修理等义务。

经营者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期限起算时间，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当事人约定较国家规定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按照当事人约定确定；国家没有规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自消费者收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之日起计算；

（二）需要经营者安装调试后方能使用的商品，自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计算，但是因消费者原因未及时安装调试的除外；

(三) 更换后的商品的退货、更换、修理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义务:

(一) 履行退货义务的, 应当在收到退货商品七日内退款;

(二) 履行更换义务的, 应当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商品, 并向消费者出具更换凭证; 没有同型号、同规格商品的, 应当及时履行退货、退款义务, 但是与消费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履行退货、更换、重做、修理、补足商品数量等义务的, 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 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 且无需说明理由。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情形外, 经营者在商品销售流程中进行显著提示, 且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下列商品, 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

(一) 拆封后易导致商品性质改变、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

(二) 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三) 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或者二手商品;

(四) 其他根据商品性质不宜退货的商品。

鼓励经营者扩大无理由退货的适用范围, 延长无理由退货的期限, 提供线下无理由退货服务, 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无理由退货承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通过上门推销、会议营销、集中授课、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检查、免费体验、免费或者低价旅游等方式向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消费者推销保健产品或者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产品的，老年消费者有权自收到产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义务。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

第二节 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误导性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

- （一）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
- （二）没有法定理由删除或者隐匿评价；
- （三）未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
- （四）其他误导性方式。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虚构点击量、播放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不得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第二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征得消费者同意，不得默认勾选、强制捆绑开通，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 在消费者开通服务前,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全面、准确地向消费者告知服务的内容、周期和截止日期,扣费的金额、时间和方式,以及取消或者变更服务的途径等事项,如无服务截止日期的,则需告知消费者无期限限制;

(二) 在服务期间,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服务的途径;

(三) 在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消息推送等有效途径将服务内容、扣费金额等事项告知消费者;

(四) 扣费金额等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消费者,并取得消费者同意。

第二十六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建立会员体系应当公平合理,依法保障会员权益;调整会员服务不得减损会员在其会员有效期内原享有的权益。

第二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平台内公众账号经营者进行审核,按照网络服务监管相关规定对公众账号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通知、删除和保存证据等措施,并协助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第二十八条 网络游戏、直播、音视频、社交等领域的网络经营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设置对应的服务模式,在服务时段、时长、功能、内容和充值付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服务,并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服务。

第二十九条 网络游戏经营者应当要求消费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和认证，并对未成年人进行登记。

鼓励网络游戏经营者采取技术分析手段，对疑似冒用成年人有效身份证件注册或者认证的消费者进行身份识别，并要求其补充身份认证材料。

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者应当根据游戏内容对消费者进行适龄提示。

网络游戏经营者应当搭建或者接入防沉迷系统，控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长，对未成年人进行防沉迷保护。

网络游戏经营者应当通过账号关联、查询游戏记录、提醒或者设置游戏时长、时段等多种方式，协助未成年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游戏行为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有效、便捷的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公平、公正地解决消费者与平台内经营者的争议。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通过加盟等形式从事商业特许经营业务，应当与特许人订立书面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并以显著方式及时向消费者告知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和标记、特许经营期限以及特许经营合同中明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提供商业性文娱、体育活动的演出票、门票等票务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购票时以显著方式告知消费者退票方式、退票截止时间、退票费用的收取规则以及不能退票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中介服务的，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中介服务信息，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以强迫手段提供中介服务；
- (二) 向消费者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 (三)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误导消费者接受中介服务；
- (四) 与他人串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 (五) 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向消费者提供特定范围内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公示抽取规则、商品或者服务分布、提供数量、抽取概率等信息。

经营者实际的市场投放应当与前款公示信息相一致，不得篡改抽取概率，改变抽取结果。

鼓励随机销售经营者通过建立保底机制等方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

民事责任等内容。预收款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作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已经制定行业预收款合同示范文本的，经营者应当告知消费者；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采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制定的预收款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经营者应当保存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资料，便于消费者查询、复制；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

第三十七条 鼓励经营者在商业银行开立预收款资金存管账户，在经营场所定期公示预收款资金总量和使用情况；鼓励运用区块链技术，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第三方资金监管、第三方担保、商业保险等方式，为预收款存储、消费、使用提供保障。

第三十八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终止经营、歇业或者变更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场所之日前十五日发布告示，并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有效途径告知消费者。

第三章 保护与救济机制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

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日常事务。

第四十条 本市健全有关部门、消费者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行业组织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衔接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接受消费者咨询，组织开展消费教育和引导，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加强对经营者及其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相关行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部门不明确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相关行业涉及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部门为监管部门；

（二）相关行业不涉及行政许可或者备案但是有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主管部门为监管部门；

（三）相关行业不涉及行政许可或者备案，且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市场监管部门为监管部门；

（四）相关行业涉及多个部门监管职责且监管职责分工不明确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主要监管部门和配合监管部门。

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查处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调查、了解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依法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第四十四条 消费者委员会可以建立消费维权服务平台，受理消费者的投诉。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经营者等应当支持和配合消费者委员会处理消费者的投诉。

第四十五条 消费者委员会应当根据消费者投诉情况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需要，每年开展监督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告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消费者委员会就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没有合理理由不按期答复的，消费者委员会可以报告有关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行政部门。

消费者委员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出合理建议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研究、采纳。

第四十六条 消费者委员会认为经营者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书面报告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后，应当将处理结果反馈消费者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本市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息共享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有关部门制定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对以索赔、举报所得为职业收入的行为予以规范，查处以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消费者权益等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

第四十八条 有关部门可以自行组织消费纠纷调解，也可以委托消费者委员会或者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第四十九条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市消费者委员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消费者委员会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收集证据，需要有关部门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消费者委员会支持消费者提起诉讼，可以帮助消费者提供证据，推荐有关人员担任消费者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一条 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通过协商和解、调解等方式未能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消费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消费者委员会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支持起诉。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完善消费纠纷小额诉讼审理机制，提升消费纠纷案件处理效能。

第四章 消费环境建设

第五十三条 本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推动消费高质量发展。

第五十四条 本市提高消费供给水平，提升消费服务质量，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创新消费模式和业态，创新消费服务形式。

第五十五条 本市强化市场秩序、商品和服务质量等领域的综合监管和治理，建立完善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标准体系，加强新型消费业态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制定，对新型消费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五十六条 鼓励经营者加快绿色转型，开发环保技术，循环利用资源，在信息技术、网络基础设施、物流配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方面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五十七条 支持加快无障碍消费环境建设，为残疾人、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儿童以及其他有需要者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消费环境。

第五十八条 鼓励、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消费观念，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理性评估消费风险，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 鼓励经营者通过优化经营服务方式，提高售后服务水平，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妥善处理消费争议，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体验。

第六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社会力量参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便利。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进行消费环境评价、商务诚信指数测评，开展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组织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协调、支持、辅助等作用，以及专家的评估、专业指导等作用。

第六十一条 支持成立由律师、专业人士等组成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志愿者队伍，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公益服务。

第六十二条 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指引，加强行业自律，引导、督促本行业的经营者合法经营、诚信经营，推进行业诚信建设，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则、相关标准、合同示范文本，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消费者委员会和消费者等的意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消费者委员会可以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者风险，结合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本市消费特点和热点，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潜在消费风险，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商品和服务。

消费者委员会可以根据消费者投诉和经营者处理投诉情况，分级公示经营者的基本信息、投诉量、消费评价指数等消费投诉情况。

消费者委员会应当建立与消费者、经营者、行业组织的沟通机制，促进消费者与经营者的良性互动和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六十四条 消费者委员会、行业组织可以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经营者和行业现象作出消费警示。

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存在影响其按照预收款合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信用记录的，消费者委员会、行业组织可以作出消费警示。

鼓励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网站等采取弹窗等方式向消费者推送消费警示。

第六十五条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公开报道。媒体报道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问题应当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未在终止经营、歇业或者变更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场所之日前十五日发布告示或者未以有效途径告知消费者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涉嫌诈骗、抽逃资金、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其信用记录，并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国家对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深圳市人民政府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16/content/post_11094313.html

【典型案例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 首页
- 司局介绍
- 司局动态
- 政策法规
- 竞争政策与理论研究
- 通知公告
- 案件公示
- 国际合作

你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行政处罚案件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江西祥宇医药有限公司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发布时间: 2024-03-20 19:52 信息来源: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对江西祥宇医药有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2023年11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本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予公告。

附件: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反垄处〔2023〕3220190101510号)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江西祥宇医药有限公司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反垄处〔2023〕322019010151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江西祥宇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668346222XD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南岩镇城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交办线索，本局核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碘化油原料药行为涉嫌违反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管辖，本局于2020年11月16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开展了现场检查，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等，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本案调查期间，本局多次听取当事人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2023年11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主要从事药品销售业务，碘化油原料药系当事人经营产品之一。2016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间，当事人滥用中国碘化油原料药销售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了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原料药的垄断行为。

（一）相关市场界定

1. 本案相关商品市场为碘化油原料药销售市场。原料药是用于生产药品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分，原料药只有加工成为制剂，才能成为可供临床使用的药品。碘化油原料药是植物油与碘结合的一种有机碘化合物，为淡黄色至黄色的澄清油状液体。碘化油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碘化油注射液。碘化油注射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在临床应用中主要用于成人肝癌中期患者的动脉化疗栓塞治疗。该治疗方法是一种微创手术，即通过将碘化油注射液与化疗药物混合，经病患肝动脉进行局部靶向注射，从而治疗无法切除的肝部肿瘤，碘化油注射液在术中具有造影和栓塞的功能。本案相关商品市场为碘化油原料药销售市场，理由如下：

从需求替代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药典》）和药品标准。根据《药典》，碘化油注射液为碘化油原料药的无菌制剂，碘化油注射液只能通过碘化油原料药生产，不能被其他任何原料药替代。对碘化油注射液生产企业而言，碘化油原料药在生产制剂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性。

从供给替代分析，涉案期间，生产销售碘化油原料药需要获得国家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文号和 GMP 证书，或者完成制剂关联审评审批，审批过程需要较长的时间。碘化油原料药生产工艺有别于其他原料药，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氢气和磷，反应剧烈，容易发生自燃，具有较高的危险性；生产时间长，只能专

线生产，不能用作其他用途。因此，其他原料药生产企业短期内难以转产碘化油原料药。

综上所述，碘化油原料药与其他原料药之间不具有紧密替代关系，本案相关商品市场为碘化油原料药销售市场。

2. 本案相关地域市场为中国。根据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碘化油原料药销售市场为全国范围，无地域限制，需求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向生产商进行采购。涉案期间，境外生产的原料药要进入中国市场销售需取得进口原料药批文或者在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完成原辅包信息登记，获得登记号，需要耗费较长的时间。经查，涉案期间我国没有颁发过碘化油原料药进口批文，原辅包信息登记平台上也没有进口碘化油原料药登记信息。因此，短期内境外原料药难以进入到境内市场形成有效替代。

综上所述，本案的相关地域市场为中国市场。

（二）当事人在相关市场具有支配地位

根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本局认定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当事人在中国碘化油原料药销售市场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1. 当事人市场份额超过 50%，可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涉案期间，国内具有碘化油原料药批文的企业有上海万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巷）、上海万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代）和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药业）3 家。其中，上海万巷由上海万代股东共同出资成立，2016 年 12 月因政府产业规

划调整等原因，上海万代被上海万巷吸收合并，碘化油原料药业务从上海万代转入上海万巷，因此上海万巷与上海万代紧密联系，以下统称两家公司为上海万巷。中联药业长期不生产碘化油原料药，2016年10月与湖北美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美林）签订协议，将碘化油原料药批文和生产技术转让至湖北美林。涉案期间湖北美林没有完成碘化油原料药批文转让手续，也没有进行制剂关联审评审批，未实际生产碘化油原料药。因此，上海万巷是国内唯一生产碘化油原料药的企业。

2015年12月，当事人与上海万巷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上海万巷向当事人供应碘化油原料药。2016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间，上海万巷共对外销售碘化油原料药***公斤，绝大部分销售给了当事人。当事人从上海万巷购买碘化油原料药后，将原料药全部销售给了国内唯一一家碘化油注射液生产企业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鲁银）。经统计，2016年6—12月、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当事人在中国碘化油原料药销售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00%、85.8%、91.7%、100%、100%。根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可推定当事人在中国碘化油原料药销售市场上具有支配地位。

2. 当事人具有很强的市场控制能力。当事人通过与上海万巷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从上海万巷大量购买碘化油原料药，基本控制了上海万巷的原料药货源，具有控制碘化油原料药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等关键交易条件能力。

3. 下游制剂生产企业对当事人依赖程度很高。碘化油原料药是生产碘化油注射液的核心原材料，烟台鲁银在原料药采购上高度依赖当事人。此外，当事人有较为成熟的碘化油注射液销售团队，烟台鲁银向当事人购买原料药，可以同时获得销售推广服务，从而销售出更多的碘化油注射液。因此，烟台鲁银对当事人依赖程度很高，只能接受当事人提出的价格等交易条件。

4. 其他经营者进入销售市场难度较大。当事人通过与上海万巷签订协议等方式事实上控制了我国碘化油原料药的销售渠道，其他经营者想要进入碘化油原料药销售市场只能寻找新的原料药生产商。湖北美林在涉案期间没有生产过碘化油原料药，因注册报批流程、技术稳定性等原因，湖北美林短期内无法生产出满足制剂生产企业需要的碘化油原料药。因此，其他经营者进入该市场开展销售具有较大的难度。

（三）当事人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经查，2016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间，当事人以不公平高价销售碘化油原料药。

2016年6月，当事人开始向烟台鲁银销售碘化油原料药，销售价格为4681元/公斤（含税价，下同），2016年平均销售价格为4593元/公斤；2017年8月，当事人提高碘化油原料药销售价格，年平均价格提升至12563元/公斤，价格最高达14500元/公斤；2018年—2020年3月，当事人销售价格基本稳定，为13500~14500元/公斤。

1. 碘化油原料药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其他经营者在相似市场条件下的销售价格。涉案行为发生前，烟台鲁银主要从常州市九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九天）采购碘化油原料药，2014—2015年的年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108元/公斤、1124元/公斤；2016年2月，烟台鲁银最后向常州九天采购碘化油原料药，价格为1119元/公斤，此后常州九天不再从事碘化油原料药经营。2016年1月，常州九天向上海万巷采购原料药的价格为1116.35元/公斤；2016年6月，当事人向上海万巷采购原料药的价格为1127元/公斤，当事人和常州九天从上海万巷采购碘化油原料药的价格相差不大，当事人销售碘化油原料药的价格达到4681元/公斤，明显高于常州九天，是常州九天的4.1倍。

2. 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超过正常幅度提高碘化油原料药销售价格。从2016年6月开始，当事人按照协议约定从上海万巷采购碘化油原料药，首次采购成本为1127元/公斤，2016年12月至2017年期间，当事人采购成本一直为700元/公斤，2017年8—9月，当事人在采购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将对烟台鲁银的销售价格提高至14500元/公斤，当事人销售价格涨幅达到3.1倍，进销差价率达到19.7倍。经当事人提价，烟台鲁银碘化油原料药采购成本较涉案行为发生前涨幅达11.9倍。

3. 销售碘化油原料药的提价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2016年6月至2020年3月，当事人以1127元/公斤、700元/公斤、1000元/公斤、1500元/公斤、1750元/公斤等不同价格从上海万巷采购碘

化油原料药；同一时期，当事人向烟台鲁银销售碘化油原料药的单价分别为4681元/公斤、12010元/公斤、14500元/公斤、14000元/公斤、13500元/公斤。以2020年3月当事人采购及销售价格进行核算，较2016年6月当事人首次采购价格上涨55.2%，首次销售价格提价188.4%，提价幅度是成本涨幅的3.4倍。

（四）当事人实施的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制剂生产企业合法利益，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 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当事人高价销售碘化油原料药的行为推动碘化油注射液价格大幅上涨，扭曲了正常的市场价格机制。当事人碘化油原料药销售价格与烟台鲁银碘化油注射液中标价格上涨的时间点接近、幅度相似，原料药价格推动注射液价格上涨的效应较为明显。

2. 损害了制剂生产企业合法利益。当事人控制碘化油原料药销售市场后大幅提价，推高了碘化油注射液的生产成本，损害了制剂生产企业合法利益。

3. 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碘化油注射液作为医疗诊断中常用的造影剂，在肝癌介入手术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国家基本药物，属于医保甲类。当事人通过原料药环节的不公平高价行为推升制剂价格上涨，不仅增加了患者用药成本，而且增加了国家医保基金支出。另经核实，当事人2019年销售额为39,090,638.63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略）等证据予以证明。

四、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2022年6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本案涉案行为发生于2016年6月至2020年3月，且修改后的《反垄断法》对此不存在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情况，故本案应适用修改前的《反垄断法》进行定性、处罚。

根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的行为。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处当事人2019年销售额4%的罚款，计人民币1,563,625.54元（壹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伍角肆分）。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人民币1,563,625.54元缴至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设在本市的代收机构。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7日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https://www.samr.gov.cn/fldys/tzgg/xzcf/art/2024/art_f8c05b72707b4720b76bb09902a9f854.htm

【典型案例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司局介绍 司局动态 政策法规 竞争政策与理论研究 通知公告 案件公示 国际合作

你的位置: 首页 > 案件公示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

Broad Bayfront Holdings Pte. Ltd.收购无锡易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案

发布时间: 2024-03-22 16:59 信息来源: 反垄断执法二司

公示期: 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31日
联系邮箱: jyzjz@samr.gov.cn

附件下载

- 简易案件公示表.docx

Broad Bayfront Holdings Pte. Ltd. 收购无锡易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案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案件名称	Broad Bayfront Holdings Pte. Ltd.收购无锡易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案
交易概况（限 200 字内）	<p>2024年3月11日，Broad Bayfront Holdings Pte. Ltd.（“Broad Bayfront”）和 ESR 集团有限公司（“ESR”）通过其各自控制的关联实体签署了一份《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由 Broad Bayfront 收购 ESR 间接持有的无锡易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目标公司”）50%的股权，从而间接取得目标公司 50%的股权。目标公司主要在无锡市从事通用仓库开发和租赁服务。</p> <p>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由 ESR 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Broad Bayfront 和 ESR 将分别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50%的股权并共同控制目标公司。</p>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1. Broad Bayfront	Broad Bayfront 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新加坡成立。Broad Bayfront 是一支投资标的包括物流仓储等的地产基金实体。 Broad Bayfront 的最终控制人为 Boyu Group, LLC (Boyu Group, LLC 及其所控制的投资实体统称为“博裕”)。博裕是一家专注于中国市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致力于通过少数股权或相对控股等投资方式为企业 提供资本和管理支持。
	2. ESR	ESR 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 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为 01821。ESR 的主要业务为管理一系列基金和投资工具, 在亚太地区开发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物流物业。 ESR 无最终控制人。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 也可以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在同一相关市场, 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	
	<input type="checkbox"/>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 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 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	
	<input type="checkbox"/>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 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 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备注	混合集中: 2023 年无锡市通用仓库开发和租赁市场 ESR: 5-10%	

信息来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

https://www.samr.gov.cn/fldes/ajgs/jyaj/art/2024/art_b6

[465735857741f7bdb8e017db7e32af.html](https://www.samr.gov.cn/fldes/ajgs/jyaj/art/2024/art_b6465735857741f7bdb8e017db7e32af.html)

【典型案例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AMR). The main heading is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Acquisition of Equity of Beijing Langzhi Network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by Chinese World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Co., Ltd.). It includes a search bar, navigation menu, and publication details such as the announcement period (March 22 to March 31, 2024)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案件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交易概况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出版集团”）与范兴红等签署协议，由中文出版集团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朗知传媒”）共计 58% 的股份。朗知传媒主要从事数字营销服务。交易前，范兴红持有朗知传媒 53.40% 的股份，单独控制朗知传媒。交易后，中文出版集团将持有朗知传媒 58% 的股份，单独控制朗知传媒。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出版集团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成立于中国江西省，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出版、发行、印刷包装、物资贸易、物流和新业态等。 中文出版集团最终控制人为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

		司，主要业务为出版、发行、印刷包装、物资贸易、物流和新业态等。
	2.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朗知传媒于2013年5月31日成立于中国北京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朗知传媒最终控制人为范兴红，主要业务为数字营销等行业投资。
简易案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input type="checkbox"/>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input type="checkbox"/>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备注	混合集中 2022年中国境内数字营销服务市场 朗知传媒：0-5%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

https://www.samr.gov.cn/jzxts/ajgs/jzjyajgs/art/2024/art_5a28f304eee04068ba3d4822f31726ae.html

【典型案例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 首页
- 司局介绍
- 司局动态
- 政策法规
- 竞争政策与理论研究
- 通知公告
- 案件公示
- 国际合作

你的位置: 首页 > 案件公示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发布时间: 2024-03-15 08:27 信息来源: 反垄断二司



公示期: 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4日

联系邮箱: jyz.jz@samr.gov.cn

附件下载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合营企业案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案件名称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格力集团”）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网讯”）拟新设一家合营企业（“本次交易”）。合营企业主要从事智能制造、智慧园区、数字政府方面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本次交易后，格力集团和百度网讯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5%和45%的股权，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1. 格力集团	格力集团于1990年12月15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主要从事产业投资、建设投资、服务运营、建筑安装、城市更新等业务。格力集团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
	2. 百度网讯	百度网讯于2001年6月5日成立于中国北京市，主要从事移动生态、智能云、智能驾驶和智能生活业务。百度网讯的最终控制人为百度公司（Baidu, Inc.）。百度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移动生态、智

	能云、智能驾驶和智能生活业务。
简易案件理由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同一相关市场, 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
	<input type="checkbox"/> 2. 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 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 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
	<input type="checkbox"/> 4.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5.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 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6. 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 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备注	<p>混合集中:</p> <p>2022 年中国境内智能制造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市场: 百度网讯: [0-5]%; 合营企业预估: [0-5]%</p> <p>2022 年中国境内智慧园区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市场: 百度网讯: [0-5]%; 合营企业预估: [0-5]%</p> <p>2022 年中国境内数字政府解决方案服务市场: 百度网讯: [0-5]%; 合营企业预估: [0-5]%</p> <p>2022 年中国境内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市场: 百度网讯: [10-15]%</p>

信息来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

https://www.samr.gov.cn/jzxts/ajgs/jzjyajgs/art/2024/art_0fb1f9912cb44a0d9e44b77f998f10d7.html

【本文件仅供内部交流学习, 严禁商业用途】

